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42号

当事人：广州革新舍高级皮具护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2258900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9栋、10栋自编B05、
B04号

法定代表人：侯奕臣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从事服装干洗、皮具护理服务；颜色还原部清洗区使用同声解胶剂、DC1200高档清洗剂、环保去油污剂、QX200多功能清洗剂等人工清洗皮具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作收集和处理，通过设在该房间墙面的排气扇排向外环境；维修部鞋履修补区使用南光树脂通用型PU胶人工粘贴修补皮鞋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作处理，经软管收集后通过设在该房间墙面的排气扇排向外环境。当事人以上事实情形属于在密闭空间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印发
